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934号

申请人：深圳市××钢材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委托代理人：黄理杰、黎顺，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1月22日，张某初次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2024年11月28日，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普工，于2024年9月20日凌晨××左右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车间测量模具时，被模具砸伤左脚。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材料、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委托书。其中，门（急）诊初诊病历载明：张某的就诊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主诉：压伤左足疼痛渗血

20分钟。体格检查：左足可见肿胀、皮肤挫裂伤，伴渗血。

2024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4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

同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考勤记录表及向亮军的证言证词，确认张某于2024年9月20日××测量材料时被模具砸伤一事属实。

2024年12月24日，张某到被申请人的办案场所配合调查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微信支付转账记录。

2025年1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张某于2024年9月20日在车间因日常工作受伤，该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张某系因违反公司规定导致受伤，不应予以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认定张某受伤不属于工伤。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一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根据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以及病历材料等证据可以证明，张某于2024年9月20日××测量材料时被模具砸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之处，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张某因违反公司规定受伤，不应认定为工伤。本机关认为，工伤认定遵循无过错原则，即便张某存在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过失行为，但该过失行为并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自残、自杀等法定排除工伤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5〕××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